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议案材料，并就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充分讨论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专业子公司，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我们同意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二）我们同意并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同意并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平、颜延、王明朗、薛爽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的签字页)

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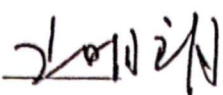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的签字页)

颜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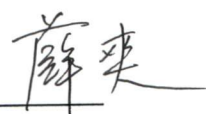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明朗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的签字页)

薛 爽 

2020年4月17日